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54號

原告 乙○○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就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就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000元，合計為4000元。惟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聲請費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3年8月26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及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張詠昕